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届满未全部行权、放弃行权、离职、死亡，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76,76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内网“远光E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665 人调整为 662 人，授予数量由 3,349.4821 万份调整为 4,004.3272 万份，行权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授权日。

7.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 656 人，登记份数为 3,965.5643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5 元/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8.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授予数量由 3,965.5643 万份调整为 4,758.6771 万份，行权价格由 7.05 元/份调整为 5.83 元/份。此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要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23.5253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62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2,735.1518 万份。

9.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 2,023.5253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0.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774 元/股。同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591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265.3585 万份。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结果为部分行权以及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注销 6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469.7933 万份股票期权。

11.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在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手续期间，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8735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其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5.9104 万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 581 人，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244.5746 万份。

12.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5.774 元/股调整为 5.742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全部行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6,785 份将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死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

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1 名激励对象死亡且在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未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9,3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手续期间，因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其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59,104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全部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 581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2,445,746 份。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115 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1,579 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共计注销 1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76,768 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核查：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